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34 万元的 9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4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9.0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9.04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3,05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9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 万元，下降 7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5 万元的 96.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17.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8 万元，下降 64.4%。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仅为因公出境费支出（香港），2024 年有因公出国 1 批次，出国经费涉及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较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29.04万元，占8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6万元，占12.9%；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9.0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9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出国工作磋商支出26.01万元，主要用于康复辅具产业招商引资交流活动费用；（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3.03万元，主要用于香港开展养老、残疾人服务领域考察学习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开展民政业务相关街头巡查救助和应对突发事件、保障机要公文、大宗货物及日常公务活动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且符合规定的公务接待相关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外单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34	29.04	4.50	0.00	4.50	1.80	33.72	29.04	4.36	0.00	4.36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